

湖北九天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石料来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2日，湖北九天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湖北九天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石料来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对《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料来料加工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桃树窝村（蔡河镇城角桥村），新建石料来料加工项目，设置碎石、机制砂生产线各一条，项目总用地面积15956.7m²，总建筑面积约84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破碎车间、产品仓库、办公生活区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生产规模为年产非金属矿碎石10万吨、机制砂10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0年10月委托湖北环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1年1月10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以浠环函[2021]24号文对废弃石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7200万，环保投资概算为21万，实际总投资为7200万，环保投资为74万，占总投资的1.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九天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情况和环保设施实际建设、运行及管理的情况，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及其排放现状情况。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15956.7m²，总建筑面积约84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破碎

车间、产品仓库、办公生活区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生产规模为年产非金属矿碎石 10 万吨、机制砂 10 万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喷淋等环节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经沉淀后回用于各生产环节，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

②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是一般生活废水，进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4 中“旱地作物”的标准，排入农田进行灌溉施肥。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装卸粉尘、运输扬尘和破碎粉尘。项目装卸粉尘通过洒水抑尘，降低物料装卸高度减少扬尘；生产车间进行全车间喷水抑尘；皮带输送机落料处进行喷水抑尘；设置封闭输送通道，降低皮带输送速度和落差；原料堆场区域设置顶棚，按一般防渗区作防渗处理。

（三）噪声

工程投产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产生噪声的设备有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级强度一般在 75-95dB(A)之间。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和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员工的沉淀池沉渣、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不随意丢弃；沉渣、污泥定期清掏外运。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以生活污水为主，生活污水排入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进行农田灌溉施肥，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地作物”标准要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2类功能区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治理设施

项目厂内设有专门的垃圾收集箱，对生活垃圾进行回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其他生产废物经收集储存后进行统一清运至环保部门指定处理场所；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完善整改要求后，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六、后续要求与整改建议

1、建设单位应加强无组织粉尘控制管理，确保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废水循环系统的维护和管理，生产废水不得外排；化粪池定期清掏，生活污水不得外排；

2、加强雨污分流，确保汛期或大雨季节生产废水处理沉淀池等构筑物生产废水不外排；

3、加强生活垃圾管理，定点收集，不得在厂区内随意堆放；加强厂区污泥的管理，不得露天堆场，不得长期堆放，根据生成需要不定期外运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4、进一步完善生产厂房的封闭管理，建设标准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完善排污口标准化建设，加强环境管理台账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2021年7月22日

